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5月17日（周二） 下午1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5月16日—2016年5月1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：30—11: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：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- 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6,819,0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3844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琦、黄鲲鹏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6,790,4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3747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97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计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97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6,802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9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11%；弃权1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9091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6434%；弃权1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4476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6,802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9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；弃权1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9091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6434%；弃权1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4476%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6,817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9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3566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64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6,817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9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3566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64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6,817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9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3566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64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6,816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8601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6434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965%。

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6,817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9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3566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64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琦、黄鲲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